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号

罪犯松福珍，男，1989年5月13日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21年7月15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5刑初1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松福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7月25日交付贵州省海安监狱执行，2022年9月1日调入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松福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松福珍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3月31日获评1

个表扬；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获评1个表扬；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获评1个表扬；共获评6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松福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松福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松福珍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杨进明，男，1980年5月28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5年4月20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安市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杨进明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2015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最高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黔高刑二复字第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6年1月7日至2018年1月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2月15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7月6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杨进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杨进明在服刑期间，遵

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1、2022年5月打架扣35分； 2、2024年10月借卡消费扣5分。该犯2次退卷。2023年11月因强奸未成年人犯罪、违规未延长1年被刑罚科退卷；2024年12月6日省检察院认为该犯犯罪性质恶劣、服刑期间违反监规纪律，不认定确有悔改表现，不同意减刑，监狱申请撤回减刑，2024年12月25日省高院作出决定书，准许监狱撤回减刑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罚金10000元；2021年9月1日安顺中院履行1400元，2023年6月8日安顺中院履行900元，2025年10月13日安顺中院履行1000元，3次共履行3300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

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. 2019年7月劳动扣7分；2、2022年5月打架扣35分；3、2024年10月借卡消费扣5分。

从严情形：强奸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杨进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杨进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进明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孔波，男，1965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山东省枣庄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7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孔波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限制减刑。2014年12月1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高刑一复字第5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4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3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月8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孔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孔波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。该犯2018年3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共有13次违规行为，共被扣283分。因有多次违规于2023年11月6日被刑

罚科退卷、2024年8月26日因有多次前科、社会危害性大、多次违反监规被安顺市人民检察院不同意呈报减刑。最后一次违规扣分至分监区呈报期间无违规扣分行为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财产性判项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5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；2025年4月至2025年8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1、2018年3月在车间与他犯打架扣教育分65分；2、2018年4月学习教育时不尊重教员扣教育分10分；3、2018年6月生活现场谩骂他犯扣教育分30分；4、2018年11月在

劳动现场睡觉扣劳动分5分；5、2019年6月清监中发现储存过期食品扣教育分10分；6、2019年9月在劳动现场做与生产无关（写字）的事扣劳动分15分；7、2019年12月消极执行干警指令扣教育分25分；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教育分10分；8、2020年1月在生产现场与他犯谩骂时在干警制止过程中顶撞干警扣教育分65分；9、2020年6月违反卫生定置管理扣教育分10分；10、2020年10月在劳动现场随意讲话扣劳动分5分；11、2024年8月与他犯发生打架扣监管改造分20分；12、2024年9月与他犯发生争吵扣监管改造分5分；13、2024年10月辱骂他犯扣监管改造分8分、共扣分283分。

从严情形：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孔波自上次缓报减刑后没有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，可以认定其具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且为教育该犯悔过自新，同意你狱拟提请减刑建议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孔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波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贵州省安顺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6)安顺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4号

罪犯郭峰，男，1967年9月29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常德市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4年8月4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兴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郭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并限制减刑。2014年11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黔高刑一复字第4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其定罪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2014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贵州省安顺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7月19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并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郭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郭峰在服刑期间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管教，2024年10月31日，经查实，该犯在2023年改造期间，将自己狱内账户提供给其它罪犯家属并先后上账6

次，共计1500元，扣分30.00分。因涉嫌借卡消费，监狱于2024年3月撤回减刑一次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：2022年9月21日安顺中院履行1300元，2025年8月13日安顺中院履行1500元。2次共履行2800元。2023年2月24日，黔西南中院作出（2022）黔23执268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案件执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2月至2019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不用于减刑；2025年1月至2025年5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1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4年10月31日，经查实，该犯在2023

年改造期间，将自己狱内账户提供给其它罪犯家属并先后上账6次，共计1500元。扣分30.0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郭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郭峰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峰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